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作出之公告；及
(2)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框架協議

本公司接到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清華控股與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紫光集團」）及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其為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及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該框架協議，清華控股、深投控及紫光集團就以下各項達成一致意見：

1. 清華控股與深投控擬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清華控股向深投控轉讓（「該轉讓」）其持有的紫光集團整體股權 36%，深投控以現金支付對價。在該轉讓完成後，清華控股和深投控持有的該等股權，佔紫光集團整體股權的 15% 及 36%；

2. 清華控股和深投控應在簽署轉讓協議的當天，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或作出其他安排，就雙方行使其所持的紫光集團股權對應的表決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安排時保持一致行動，達到將紫光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深投控合併報表範圍的條件，以實現深投控對紫光集團的實際控制，紫光集團亦將保持其國有控股企業的性質；
3. 清華控股與紫光集團同意根據框架協議，於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 1 個月內，未經深投控書面同意，不會同任何除深投控之外的其他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就（i）任何關於紫光集團的股權或資產的收購、出售等相關事宜，或（ii）實施、履行或完成框架協議中約定的同類事項進行任何討論、安排或簽署任何協議。

深投控將啟動對紫光集團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並與清華控股就該轉讓的內容作進一步的磋商和安排。交易各方同意於框架協議簽署當天起1個月內，盡最大努力，在交易各方能夠就該轉讓的詳細條款達成協議，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對該轉讓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或事項的情況下，於適當時候簽訂最終協議，包括轉讓協議和一致行動協議（視情況而定）。

由於該轉讓的最終方案尚未確定，且該轉讓需履行多項審批程序，以致該轉讓何時以及是否能夠最終完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轉讓的完成將觸發深投控的強制性要約義務。深投控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申請豁免該強制性要約義務（「豁免」），但不保證執行人員是否會給予該豁免。本公司獲悉，倘若執行人員不給予該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清華控股及深投控尚未決定該轉讓是否會繼續進行。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事項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收購守則3.7，本公司須就該可能交易的進展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作出不進行要約的決定為止。

要約期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視為於本公告日期（即2018年10月29日）開始。

公司證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所有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詳情及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如下：

- a) 合共1,45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
- b) 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轉股債券，可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無其他相關證券。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深投控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包括且不限於持有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為收購守則規則22中，註釋11的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本公司概不保證該轉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即使落實，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該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夏源先生及鄭鉞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及齊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謹供識別